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对第五委员会所提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提案发表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第五委员会转递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对第五委员会所提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提案([A/C.5/77/L.5](#))发表的评论意见(见附件)。



附件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评论意见

1.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对第五委员会所提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以下提案提出评论意见：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 (c) 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 (d) 工作人员薪给税。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 (b) 养恤金和第十条(c)项所指各项补助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和旅费标准；
- (c) 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务地点调整数。

2. 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法官支持拟议修正案。

3. 争议法庭法官重申他们在对管辖设置的评论意见中发表的看法，即为了防止判例的分歧，因此也为了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完整性，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的条例的明确性是一个首要问题。该条例必须是最新的、毫不含糊的、便于查阅的和透明的。这对于法定权限的界定至关重要，就指导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参数而言是非常可取的。

4. 目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在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的相关权限方面提供了错误信息。随之而来的诉讼涉及 2018-2020 年期间的数百起案件，造成了所有相关的人力和财政成本，并破坏了共同制度的运作。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规约》中保留了所提到的过时方法，而该方法在 30 多年以前已经通过大会核准的滚动式变化被取消。

第十条(b)项的拟议修正案

5. 由于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已被废除，因此，第十条(b)项中提到二者之处应予删除。目前有大会核准的单一薪级表。提议的删除将适当反映现状，并正确反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薪级表方面没有决策权。

6. 仅仅按照第五委员会决定第一节第 9 点的设想增加一个脚注，即“根据大会的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的采用并入基薪/底薪表的采用”，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从立法技术、语言解释规则和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好处这三个角度来看，插入这样一个脚注是不可取的。

7. 出自立法机构的规范性案本必须编写得足够清楚，以便在没有任何脚注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但注明出处，比如通过、修改或废除的日期，可能不在此限。立法文件中的脚注不具有规范性价值。如大会部《编辑手册》所示，脚注用于提供引文、证实案文中的陈述、提供交叉引用以及解释性或补充性资料。解释性脚注是不可预见的，因为它们通常适用于第三方案文，比如文学评论、经文注释或翻译。

8. 在语言层面上，建议对第十条(b)项增加的脚注不是解释性的；相反，它与《规约》中采用的“比额表”概念不符。插入这一脚注会加重困惑，一方面保留了提供有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继续适用和大会在其中的作用的错误信息的措词，而另一方面又隐晦地表明(“并入”)比额表已经失去现实性或今后将失去现实性，或最终每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工作都须进行某种重新计算。

9. 如果意图暗示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没有偏离第十条(b)项，现在要将不同的内容归于“比额表”，那么这将在实质上是不正确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具有非常精确的含义，需要此种数额表来执行递减原则，并表明在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时将如何根据工作人员的职等和职档对该乘数进行修改。1989 年，大会在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D 部分中表示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取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的递减算法的建议，并停止了核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做法。因此，“比额表”只不过是递减算法的必然结果，在《规约》中没有存在的理由。

第十一条(c)项的拟议修正案

10. 拟议修正案正确反映了目前的做法和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方法中的工作地点等级已被取消的情况。1993 年，确定等级，即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所属的工作地点群组的做法改为确定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ICSC/38/R.19，第 72 段)。

11. 争议法庭法官理解，有人担心，修正案不应暗示授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偏离目前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法。为此目的，争议法庭法官建议，可考虑在英文第十一条(c)项中的“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之后插入一个限定语。如果大会想承诺采用一种具体方法，则可以通过提到该方法来表示限定，比如，“按照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等于基薪 1%的原则”，或者，如果大会想为今后的任何干预措施保留灵活性，则可以通过更加笼统地加上“按照大会核准的参数(或)框架”来表示限定。

12. 不过，比照上文第 6 段和第 7 至 9 段所述的理由，仅对目前的案文使用脚注是不妥当的。

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签名)
